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市政设计院中标《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实施范围为宜兴全市各街道，包含第一批供水工程约 19.546km 供水管工程、第二批供水工程（环科园及各镇内约 94.538km 供水管、3950 户农村水表及楼道表改造）和宜兴市城区二次供水泵房标准化建设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含地质勘察（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等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项目地点：宜兴市

中标金额：人民币 119,415,710 元整

中标工期：300 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市政设计院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市政设计院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